

夏邑县医疗保障局城镇职工医疗补助保险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夏邑县医疗保障局城镇职工医疗补助保险项目；

1.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249号；

项目编号：夏财采招-2025-41；

1.3 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年06月04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原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为：

一、商务部分（36分）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情况进行评分。 1. 综合偿付能力 $\geq 200\%$ 的，得4分； 2. 综合偿付能力 $\geq 150\%$ 且 $< 200\%$ 的，得2分； 3. 综合偿付能力 $\geq 100\%$ 且 $< 150\%$ 的，得1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p>根据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办经验进行评分。</p> <p>1. 承办过省级或市级职工医疗保险业务并与省级或市级医保部门签订承办合同或协议的，每个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p> <p>2. 承办过县级职工医疗保险业务并与县级医保部门签订承办合同或协议的，每个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注：本项最多得 8 分。（提供承办（经办）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根据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办职工医疗费用补助考核情况评分。</p> <p>1. 承办过省级或市级职工医疗保险项目的，按项目考核结果进行评分： (1) 考核结果为“优秀”（或“上等”或“第 1 名”）的，得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其他考核结果或未进行考核的不得分。</p> <p>2. 承办过县级职工医疗保险项目的，按项目考核结果进行评分： (1) 考核结果为“优秀”（或“上等”或“第 1 名”）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其他考核结果等级或未进行考核的不得分。</p> <p>注：上述 1、2 项（两项的分数最高得 4 分）。（提供加盖当地医保部门公章的考核结果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承办地未明确考核等次的，以考核得分从高到低分别排名）。）</p>
<p>承办服务方案</p>	<p>1. 投标单位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具体实施方案。</p> <p>1.1 方案完善、内容全面、科学管理的得 5 分；</p> <p>1.2 方案比较完善、内容比较全面、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p> <p>1.3 方案不完善或内容不全面或不科学合理的得 1 分；</p> <p>1.4 缺项得 0 分。</p>

现变更为

<p>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4分）</p>	<p>根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情况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综合偿付能力\geq200%的，得 4 分； 综合偿付能力\geq150%且$<$200%的，得 2 分； 综合偿付能力\geq100%且$<$150%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p>（提供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职工医疗保险承办经验（10分）（证明材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未上传的视为未提供，不予加分。</p>	<p>根据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办经验进行评分。</p> <p>承办过职工医疗保险业务并与医保部门签订承办合同或协议的，每个得 2.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p> <p>注：本项最多得 10 分。（提供承办（经办）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医保考核（6分）（证明材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未上传的视为未提供，不予加分。</p>	<p>根据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办职工医疗费用补助考核情况评分。</p> <p>承办过职工医疗保险项目的，按项目考核结果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核结果为“优秀”（或“上等”或“第一名”）的，得每有一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其他考核结果或未进行考核的不得分。 <p>注：提供加盖当地医保部门公章的考核结果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承办地未明确考核等次的，以考核得分从高到低分别排名）。</p>
<p>承办服务方案</p>	<p>1. 投标单位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具体实施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方案完善、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1.2 方案比较完善、内容比较全面、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1.3 方案不完善或内容不全面或不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1.4 缺项得 0 分。

2. 更正事项；以下两项评审内容删除

<p>分支机构（服务网点）覆盖率（4分）（提供营业执照的需上传至市场主体库，提供承诺的不需要上传市</p>	<p>商丘市各县级服务网点覆盖率达到 100%的，得 4 分；每少 1 个统筹区扣 1 分。</p> <p>注：1. 提供中标后成立以上服务网点的承诺。承诺必须真实有效，否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	--

场主体诚信库。)	(投标时已成立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此项最高得4分。2. 统筹区包含梁园区、睢阳区、示范区、永城市、夏邑县、虞城县、睢县、民权县、柘城县、宁陵县。
承办服务方案	2. 投标单位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具体实施方案。 2.1 方案完善、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得5分； 2.2 方案比较完善、内容比较全面、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 2.3 方案不完善或内容不全面或不科学合理的得1分； 2.4 缺项得0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事项不变，对各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夏邑县医疗保障局

地址：夏邑县境内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0370-3093377

代理机构：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67号8层815

号

联系人：宋经理

联系电话：0370-2555006

发布人：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6月9日